

## (二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咸阳市广播电视台(单位名称)的咸阳市广播电视台基础设施建设及机房改造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咸阳市广播电视台基础设施建设及机房改造采购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-建筑业; 制造商为陕西格南晟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185.4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7.8133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-建筑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格南晟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月11日

